

文山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 3 号

文山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扎实推进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扎实推进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切实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实现“管理有效、服务到位”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认真抓好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精神和王予波省长“从严从紧抓防控、坚定意志抓落实、锁定目标抓推进、统筹兼顾抓工作、完善机制抓长效”的指示要求，确保“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取得实效，8

县（市）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二、深入开展再排查和消除工作。请各县（市）严格按照《文山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旱厕再排查和消除工作的通知》明确的排查和消除范围、标准，统筹组织开展好旱厕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务必于2021年8月底前，对不达标的厕所，发现一座，整治一座，确保不留死角，全部消除城镇所有公共旱厕、全面取消各类公共厕所收费。

三、持续抓好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请各县（市）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云南省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试行）》，在公共厕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公示牌》《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加大公共厕所消杀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航站楼、铁路高铁车站、加油站点、商场、超市、三级医疗机构、城市公共厕所稳定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各类集贸市场厕所（农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建材市场等）、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铁路普通车站、学校、二级医疗机构公共厕所稳定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将农村公共厕所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规民约，确保12月底前一般

医疗机构、行政村村委会公共厕所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安排专人负责，首次于9月1日前（后每月25日前）上报“扫厕所”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进情况，12月20日前上报年终总结情况，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的亮点经验做法可即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王含中，2192440；邮箱：
164973745@qq.com。

文山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爱卫办、州创卫办、州商务局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